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
建设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

编制单位：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

2026年9月

1 结论

1.1 结论

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，结合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结论，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任务。

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全过程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招投标中，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。工程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，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，管理体系健全，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，控制水土流失的目的，针对工程建设的实际，增加了部分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，有效防止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，为后期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的进一步发挥提供了保障。

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，运行情况良好，已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。各个防治区较好地完成了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，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了相应植物措施。

该项目资金组织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，招标过程中各环节程序遵循相关规定进行，合同约定事项基本完善、规范，工程、计划、财务与监理等部门和单位能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，在施工材料采购、物资管理、投资控制和价款结算等方面能较严格把关，工程的投资控制和价款结算程序以及财务管理规范、有效，资金结算、财务支付审批程序及工程合同管理较为规范，招投标资料、合同文件齐全，基建档案、决（结）算资料完善、系统。

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；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，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。
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采用定位监测、调查监测、巡查监测、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，并于2026年8月提交了《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。

监理单位采取现场监理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并于2026年8月提交了《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》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实际，组织实施了土地平整、防洪排导、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，对施工扰动土地进行了全面治理，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内容，落实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。各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，运行安全可靠，工程质量总体合格，投资控制合理，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明确落实。项目已具备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1.2 遗留问题及安排

S317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公路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做了大量工作，成绩显著。但仍需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（1）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，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；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，避免资料的遗失。

（2）加强对路基工程区植物的管护力度，对长势较差或已死亡的植株和草皮及时进行补植，以确保植物措施充分发挥其水土保持作用。

（3）工程运行期间，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，落实管护制度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，落实专款和专人，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，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，发挥长期、稳定地保持水土功能。